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4〕4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C-类、D 类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供电、供气、污水处理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太政办〔2024〕14 号），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C-类、D 类企业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调整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加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太发改价〔2021〕9 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确保差别化加价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C-
类、D 类企业名单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
